

_____ 公寓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公共基金撥付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字 號

本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業依法成立管理組織，並經貴府 年 月 日府都建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業於 年 月 日與起造人完成點交事宜，並於銀行 分行開立銀行帳戶，請准予撥付經起造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相關規定，提列予管理委員會為日後管理維護所需款之公共基金至本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公共基金專戶。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地 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